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0〕76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金某清。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该局局长。

申请人金某清（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5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立案答复不服，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于全国12315举报平台举报编号1440103002020090907791073“广州某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店铺“某今食品官方旗舰店”在2020年9月25日作出“不立案”行政行为；

2. 责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未履行之法定职责，对商家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处理。

3. 责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未履行之法定职责，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发函“拼多多”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平台协查，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5日在全国12315平台（www.12315.cn）的举报告知书得知：不立案，广州某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在注册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于2020年4月22日被录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无法联系到广州某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举报线索无法进一步核查。

被申请人上述回复申请人不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修订）第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主管机关。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的原则。第五十六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条例》和本细则规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十八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

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第六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监督管理和严重失职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人员，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该企业已于2020年4月24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到今天2020年10月8日，该监管局仍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责令商家整改，进行行政处罚。

（2）拼多多平台店铺“某今食品官方旗舰店”并未被关店，仍在正常经营。（3）商家是在该监管局合法注册、且店铺每天均在正常营业，店铺客服服务周到、随叫随到：且申请人上传至12315平台的快递面单上也有商家的联系电话和发货地址。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此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安全的食品无法退货退款（商家以已经开封食用拒绝退货退款），导致申请人食用到不安全的食品可能对身体产生慢性损害而无法继续维权，此行为与申请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已经侵犯到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2020年9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广州某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店铺“某今食品官方旗舰店”涉嫌销售有质量问题“特级野生免洗宁夏枸杞”的举报事项。经查，由于其他人的投诉举报，被申请人曾于2020年4月份及2020年6月份对举报人进行过调查。2020年4月份被申请人对广州市荔湾区梯云东路某号首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未在登记注册住所从事经营活动，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的规定，已将被举报人“广州某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公示，并将该公司未在其注册住所经营且被载入异常名录的情况告知拼多多平台注册所在地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移送函：荔市监函〔2020〕468号）。被申请人曾于2020年6月25日再次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在被举报人登记注册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梯云东路某号首层未发现与被举报人存在关联的招牌、销售单据等信息，该地址经营者蒲某琳否认与被举报人存在关联。因无法联系被举报人“广州某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7月15日，被申请人再次将拼多多平台未对广州某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网店信息进行定期核验更新的线索函告给拼多多平台注册所在地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

理后告知被申请人处理情况，至今被申请人暂未收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因被申请人无法联系被举报人，无法对申请人举报所称的“特级野生免洗宁夏枸杞产品质量问题”展开进一步核查，因此对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被申请人核查后将核查情况及不予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经依法履职。

二、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事项的答复符合相关程序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的办理及答复行为完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关于举报的办理，告知等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及时将处理结果通过举报平台答复申请人，依法依规履行了法定职责，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所有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0年9月9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该举报主要记载：申请人于2020年7月24日在拼多多平台“广州某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某今食品官方旗舰店”，购买网店标题宣称“特级野生宁夏枸杞”预包装食品一份，到货拆包发现问题一：拆包是一种刺鼻味，果蒂处无白点、皱褶少、手感黏糊，且霉果、坏果和无使用价值颗粒多，果体干瘪、小、不匀称；茶汤浑浊，品饮有酸苦味。问题二：未见免洗、消毒、除菌等执行标准和合格证明。问题三：未见“野生”证明。

问题四：霉果、染色果等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极大伤害。问题五：与枸杞直接接触的包装含有刺鼻的气味且有污渍。问题六：无食品合格证明，无毒无害证明、无污染证明，与枸杞直接接触的包装无食品国家安全标准等证明。请求被申请人在法定的工作日内对该公司产品调查取证和申请人所提及的问题及证明文件予以核查，确保食品安全，并将处理结果和相关产品证明报告等以 12315 平台网站文字回复。

2020 年 9 月 25 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答复。该举报答复主要记载：“告知时间：2020-9-25。告知内容：不立案。不立案原因：广州某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在注册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被录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无法联系到广州某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举报线索无法进一步核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答复，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悉，于同日受理，因案情复杂，延长审查期限 30 天。

另查，由于其他人的举报，2020 年 4 月 14 日被申请人曾到被举报人广州某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梯云东路某号首层进行检查，现场由蒲某琳配合调查，蒲某琳出示身份证和该址的租赁合同，证明其从 2020 年 3 月 30 日搬到该址从事经营活动，蒲某琳称与广州某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关，该公司为上一手租户，已不在该址经营。被申请人在现场检查均无发现与“广州某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字样或物品。2020

年5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荔市监函〔2020〕468号《线索移送函》，将拼多多平台未对进入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定期核验更新的线索移送至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5日，被申请人曾再次对被举报人广州某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梯云东路某号首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由蒲某琳配合调查，蒲某琳自称为该址经营者，于2020年4月14日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在该地经营，蒲某琳称某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上一手租户，已经不在该址经营。2020年7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荔市监函〔2020〕632号《关于拼多多平台网店某今食品官方旗舰店、某态食品专卖店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线索的移送函》，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拼多多平台某今食品官方旗舰店经营者证照信息、拼多多平台某态食品专卖店经营者证照信息等材料移送至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范围内对食品安全进行投诉举报的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

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履行了法定的核查职责，最终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事项进行答复，作出的答复并无不当，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5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立案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9 日